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收購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 關於收購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3.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權及資產轉讓協定》關聯交易事項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9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9.315%股权、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99%股权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煤化工、电力资产，巩固公司煤化工、电力发展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世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阳国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29日

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9.315%股权、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99%股权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煤化工、电力资产，巩固公司煤化工、电力产业发展优势，延伸产业链，实现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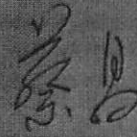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煤化工、电力资产，巩固公司煤化工、电力产业发展优势，延伸产业链，实现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潘超国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